关于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90.23亿元，占总资产64.66%，融资租赁客户集中在西南、东北、华中等地区的医疗行业。其中，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为1.77亿元，较2017年末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客户分布、逾期情况，并结合有关情况评估融资租赁业务整体风险状况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 2018 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37.92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 45.08%；受限资产总额 107.4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77.02%。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短期债务具体偿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一处审核人员：易黎、
电话 010-88060463、Email:yili@csrc.gov.cn
公司债券监管部监管三处审核人员：杨希雅、
电话 010-88060117、Email:yaxiyang@csrc.gov.cn